

株 洲 市 水 利 局

株水许〔2023〕24号

株洲市水利局

关于荷塘区产业开发区铁路仓储物流建设项目—金泉路（金城东路-金桥东路）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审批<荷塘区产业开发区铁路仓储物流建设项目—金泉路（金城东路-金桥东路）新建工程>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》（金城集团发〔2023〕134号）收悉。我局组织对《荷塘区产业开发区铁路仓储物流建设项目—金泉路（金城东路-金桥东路）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审查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，请据此开展后续水土保持工作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荷塘区产业开发区铁路仓储物流建设项目—金泉路（金城东路-金桥东路）新建工程位于株洲市荷塘区金山新城，北起金城东路（K1+286.965），南至金桥路（K2+083.663），全长 800

米，标准路幅宽 24 米，设计车速 30 公里/小时，双向四车道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项目总用地面积 48175.26 平方米，其中永久占地 19594.60 平方米，临时占地 28580.66 平方米。项目土石方开挖 241299.00 立方米，回填 3117.00 立方米，余方 238182.00 立方米，余方运至同业主同期开发建设的金桥路（金泉路-金塘大道）新建工程回填利用。项目总投资 9851.02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6403.16 万元，总工期 12 个月。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8175.26 平方米，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79.36 万元（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140.17 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9.19 万元），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8175.26 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。

（二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和荷塘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三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

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四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四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以及需要新设弃渣场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，并接受验收核查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

。其长味量氣對製

。費對作村粉土木由處辦又對對未對（四）

村粉土木審如，以變大重主受成辦財，為此由目更本，四
為對審如充休函，更變大重主受成辦村粉土木中野以辦案式
其開代立單對對主，由對審如對辦要需以，案式村粉土木
審如）案式村粉土木歸辦隨對對共，五對以應資，以量氣對
。辦審隨對對，吉辦（充休對

，由對主自辦對村粉土木以對由辦用對對對目更本，正
主自辦對村粉土木查由立立單對對主；其公會其向果對對
共，其村對對對對村粉土木審辦同對向，內目个E司以對對
主，由對合不對對審如對對對未辦對村粉土木。查對對對受對
。用對對對對不目更對對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税务局、荷塘区农业农村局、湖南景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